

樹德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紀錄

時 間：112 年 3 月 22 日(三)下午 13：30

地 點：行政大樓 A308 會議室

主持人：顏世慧學務長

紀錄：潘惠祺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顏學務長世慧、陳主任宗豪(廖欣怡代)、鄭副學務長國華、戴所長忠淵(假)、蘇所長中和(假)、施所長俊名、周主任伯丞(假)、鄧主任樹遠、李主任玉萍(假)、李主任勝榮(劉育伶代)、宋主任玉麒(林宏濱代)、林主任宥君、鍾主任政偉(假)、許主任龍池(假)、胡主任寬裕(黃詩婷代)、蔡主任旭昇(假)、王主任木良(假)、徐主任文修、陳主任文亮、楊主任肇傳(假)、陳主任鴻仁、俞主任秀青、李主任淑惠、潘主任佳幸(假)、蔡主任聰男、丁主任亦真、日間部學生會會長陳永男同學、日間部學生議會議員龔義翔同學、畢業生聯合會會長李欣潔同學(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張佑銘同學、進修部學生會會長洪立奇同學、進修部學生監事委員會會長高貫淪同學(假)

一般委員：教師代表：

管理學院—楊一峰老師(假)、胡育嘉老師(假)
資訊學院—王玉樹老師(假)、程達隆老師
設計學院—張純雅老師(假)、張怡茶老師
應用社會學院—黃奕維老師、蔡曉玲老師
通識教育學院—張清竣老師(假)、李季紋老師(假)

學生代表：

四技日間部—行銷管理系徐惠美同學
四技日間部—行銷管理系徐郁傑同學(假)
四技進修部—休閒與觀光管理系孟子芹同學(假)
研究所—應設所碩二研究生丁苑棋同學

列席人員：生輔組邢鼎賢組長、職發中心蔡佳芳主任(郭雅文代)、健促中心魏正主任、課服組陳玟瑜組長、諮商中心李珣主任、住服組傅亞琪組長、黃啓智校安、劉泱爾助理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本次議程計有 16 案，新增草案三案，其餘為法規修正及廢除，接下來就開始進行今日會議。

貳、報告事項

上學期在 111 年 9 月 28 日，因完善就學協助學習輔導補助辦法之附表，依教育部規定需進行修正，故臨時召開一次線上 GOOGLE 表單會議，其會議及 111 年 11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之決議執行情形請參考表列資料。

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111年11月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執行情形
第1案	生輔組	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111年11月14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11年11月16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2案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	
第3案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助學金實施要點」	
第4案		廢除「樹德科技大學星光大道傑出應屆畢業生甄選及表揚要點」	
第5案	課服組	審核111學年度第1學期「新成立社團、停復社及變更名稱社團」	111年11月2日奉學務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11年11月9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6案	課服組	審核聘任111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輔導老師」	111年11月2日奉校長核准核備在案，並於111年11月9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7案	職發中心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篩檢費用」補助準則』	111年11月14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11年11月16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8案	諮商中心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年12月30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112年1月3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9案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第10案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	
第11案	住服組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111年11月2日奉校長核准核備在案，並於111年11月9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12案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退費要點」	
第13案	教資中心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	111年11月14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11年11月16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二、111年9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執行情形
第1案	處本部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學習輔導補助辦法之附表」	111年10月3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11年10月4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處本部

案由：為廢止「樹德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學習輔導補助辦法」附表由。

說明：一、因附表需修改處超過半數，故刪除附表。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處本部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學習輔導補助辦法」，並新增附表由。

說明：一、為使本辦法之附表更臻完善，故修正辦法，並新增附表。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

三、新增附表如詳如【附件二-1】。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處本部

案由：為增訂「樹德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草案)由。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二、為防制本校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處理程序，特增訂本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三】。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處本部

案由：為增訂「樹德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由。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條。

二、為處理本校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特增訂定本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四】。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訂後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為增訂「樹德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草案)」由。

說明：一、「樹德科技大學星光大道傑出應屆畢業生甄選及表揚要點」已於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除，為獎勵本校在學期間傑出表現之應屆畢業生，為同儕間樹立良好典範，另增訂「樹德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草案)。

二、草案條文及推薦表詳如附件【附件五】。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由。

說明：一、「菸害防制法」於112年2月15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修正條文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並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違反者需接受戒菸教育，故提案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六】。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由。

說明：一、因應依民法第 12 條修正為滿十八歲為成年，刪除細則中未滿二十歲需由法定代理人確認實務工作內容及相關規範並簽署同意之文字。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七】。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由。

說明：一、依 111 年度校外實習績效評鑑委員建議，調整會議召開時間及主席指派方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八】。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由。

說明：一、依 111 年度校外實習績效評鑑委員建議，調整會議召開時間及主席指派方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九】。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0 案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為廢除「樹德科技大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學生國內（外）實習因應措施」由。

說明：一、依政府相關命令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

提案單位：健康促進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要點」由。

說明：一、為因應教育部法規修正，修改本要點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12案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由。

- 說明：一、為強化及落實教學面之輔導工作，持續降低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率，故於「當然委員」增加「教學單位各學院院長」及「語教中心主任」，以訂定更具前瞻性與務實性之輔導策略。
- 二、為使校外專家代表之意見更多元，對於原民政策、社福資源與學生學習更全面性地盤點與推動，期待也彈性聘任非原住民籍專家代表，以廣納於原住民族事務推動之精英人才意見，故刪除「原住民籍」，並增加本委員會專家代表人數。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二】。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13案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

案由：為審核111學年度第2學期「新成立社團、停復社及變更名稱社團」由。

- 說明：一、依據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一條及學生組織社團要點第三條辦理。
- 二、本學期新停社計3社及社團更名計2社，申請資料詳如【附件十三】。
-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學務長核定後，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
- 決議：照案通過。

第14案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

案由：為審核聘任111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輔導老師」由。

- 說明：一、依據98學年度科技大學學務行政評鑑—社團活動辦理成效之建議事項，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建議先經「學務會議」審議後提校長聘任。
- 二、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八點辦理。
- 三、本學期社團輔導老師變更及新增名冊詳如【附件十四】。
-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並製頒續聘及新聘社團輔導老師聘書。
-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15案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文宣品管理要點」由。

- 說明：一、本要點為符合現行實施現況，故修訂本要點。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五】。
-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6 案

提案單位：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由。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223號及臺教學(二)字第1120000785號函所示：「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不宜擔任學生申訴行政幕僚業務；建議學校納入下次修正研議」。

二、因專業輔導人員應執行學生輔導法第6條第2項所定之三級輔導工作，惟學生申訴行政作業尚難認定符合上開規定。且倘學生提出申訴，由輔導人員擔任學生申訴窗口將產生角色矛盾，影響雙方當事人對輔導專業者之信賴關係。

三、綜合上述原因，擬將學生申訴行政業務移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四、本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六】。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協調事項

無

散會